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 : 0885-11PDT00422  
要保人 : 仁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 : 仁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正本

106.02.24明商企字第1060000209號函備查

本保單係0885第10PDT00425號續保

保單號碼 : 0885第11PDT00422號

要保人 : 仁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 : 436臺中市清水區建國路140號1樓

被保險人 : 仁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 : 436臺中市清水區建國路140號1樓

統一編號 : 24584898

電話號碼 : (04) 26282865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111年 07月 27日 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2年 07月 27日 中午十二時止

追溯期 : 民國107年07月27日

被保險產品 : 木人森寵物保健食品-全系列商品

地區限制 : 中華民國台澎金馬

準據法限制 : 中華民國法令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100,000.-	NT\$2,5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1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NT\$3,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3,1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30,000,000.-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 : NT\$30,000,0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適用下列附加條款

- 099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911 明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CA005 明台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責任保險適用
- CA020 明台產物傳染性疾病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 CA021 明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ML008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 ML009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 ML015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 ML018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A)

-----以下空白-----

###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若有錯誤，請立即通知本公司更正。
- 二、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若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準。
- 五、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六、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 七、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聲明事項：

「本人(要保人)瞭解本保險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茲投保本人已充分審閱保險條款、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以及保險金額等約定內容，業已符合法令要求。」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範圍、方式等事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色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供閱覽，您可撥打專線查詢。」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99-080)或網站網址: <http://www.msig-mingta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總經理

陳嘉文



中華民國111年07月13日 立於台北 校核 EI-73998



保單單號：0885-11PDT00422

頁數：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099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7.24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分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款機、跨行遠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 911 明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7.07.24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 CA005 明台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責任保險適用)

109.11.27明精字第1090001385號函備查

第一條 制裁限制除外不保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日本、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CA020 明台產物傳染性疾病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10.01.04明精字第1100000005號函備查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傳染性疾病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



保單單號：0885-11PDT00422

頁數：2

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所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費用、罰款、罰金或任何其他金額，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微生物(無症狀)；
- 二、冠狀病毒(COVID-19)，包括其任何突變或變異；
- 三、世界衛生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宣布的大流行疾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CA021 明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10.08.30明精字第1100000850號函備查****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由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一、網路損失。**

二、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網路損失：係指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為預防、控制、抑制、補救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而進行之任何處置或措施。

二、網路惡意行為：係指無論發生的時間、地點或是否基於威脅或惡作劇，凡從事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而涉及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者。

三、網路意外事故：係指因下列事件所致無法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電腦系統：

(一)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時，發生單一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疏失。

(二)電腦系統之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或故障。

四、電子資料：係指資訊、事實、概念、編碼或其他任何訊息被記錄或傳輸為電腦系統得進行使用、處理、傳輸或儲存之形式者。

五、電腦系統：係指電腦、硬體、軟體、通信系統、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伺服器、雲端、微控制器、任何類似的系統或前述的任何附屬配置，包括任何在使用與操作的相關輸出、輸入、資料存儲設備、網路設備或備份設施。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IL008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100.12.30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6.10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7275號函修正**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責任包含處理賠償請求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訴訟費用，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對超過保險金額外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L009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97.07.24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所稱之自負額，包含因處理賠償請求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處理費用在內，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015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97.07.24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直接或間接因煙草及其製品、石綿(Asbestos)、石綿製品或含有石綿之任何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直接或間接因電磁場(Electromagnetic Fields)、電磁干擾(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電磁場、電磁干擾有關之賠償責任。

三、直接或間接因遺傳基因改造(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GMO)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遺傳基因改造有關之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ML018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A)  
103.08.29明商企字第1030799號函備查

第一條 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終了後之60日內，將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係依實際銷售總金額之保險費率0.04%計算，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惟如實際保險費與預收保險費之差額不超過預收保險費25%時，則保險費不另行調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